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三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隆光股份有限公司6巷68號1段1街口漢南北路

配合動戡時期終止
司法院研修完成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七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單位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動戡時期之法律，須於明（八十一）年七月底修正完成，否則失效。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牽涉其中，亟應將此修正條文草案及全盤研討結果，妥速整理簽奉核定，提本院院會通過後轉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於六月十、十一日一天半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會中有關決議事項，各單位應即依分辦表所列應辦事項儘早研究執行或處理，尤其具時效性者，更應積極注意辦理。例如就第三議題決議高院暨其分院自七月一日起須以庭爲單位分案之原則及細節等諸問題，應從臺北地院先行試辦較能發揮效果，俾作修改主義之施行，在未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案，立法院預定六月廿八日以前三讀通過；廿九日總統公布；七月一日起生效，時間緊湊。爲使承辦法官知所瞭解其內容，希於廿九及卅日同時籌辦分區講習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例稿等。

四、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七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單位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動戡時期之法律，須於明（八十一）年七月底修正完成，否則失效。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牽涉其中，亟應將此修正條文草案及全盤研討結果，妥速整理簽奉核定，提本院院會通過後轉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於六月十、十一日一天半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會中有關決議事項，各單位應即依分辦表所列應辦事項儘早研究執行或處理，尤其具時效性者，更應積極注意辦理。例如就第三議題決議高院暨其分院自七月一日起須以庭爲單位分案之原則及細節等諸問題，應從臺北地院先行試辦較能發揮效果，俾作修改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案，立法院預定六月廿八日以前三讀通過；廿九日總統公布；七月一日起生效，時間緊湊。爲使承辦法官知所瞭解其內容，希於廿九及卅日同時籌辦分區講習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例稿等。

四、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須於明（八十一）年七月底修正完成，否則失效。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牽涉其中，亟應將此修正條文草案及全盤研討結果，妥速整理簽奉核定，提本院院會通過後轉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於六月十、十一日一天半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會中有關決議事項，各單位應即依分辦表所列應辦事項儘早研究執行或處理，尤其具時效性者，更應積極注意辦理。例如就第三議題決議高院暨其分院自七月一日起須以庭爲單位分案之原則及細節等諸問題，應從臺北地院先行試辦較能發揮效果，俾作修改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案，立法院預定六月廿八日以前三讀通過；廿九日總統公布；七月一日起生效，時間緊湊。爲使承辦法官知所瞭解其內容，希於廿九及卅日同時籌辦分區講習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例稿等。

四、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須於明（八十一）年七月底修正完成，否則失效。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牽涉其中，亟應將此修正條文草案及全盤研討結果，妥速整理簽奉核定，提本院院會通過後轉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於六月十、十一日一天半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會中有關決議事項，各單位應即依分辦表所列應辦事項儘早研究執行或處理，尤其具時效性者，更應積極注意辦理。例如就第三議題決議高院暨其分院自七月一日起須以庭爲單位分案之原則及細節等諸問題，應從臺北地院先行試辦較能發揮效果，俾作修改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案，立法院預定六月廿八日以前三讀通過；廿九日總統公布；七月一日起生效，時間緊湊。爲使承辦法官知所瞭解其內容，希於廿九及卅日同時籌辦分區講習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例稿等。

四、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戡亂時期已宣告終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須於明（八十一）年七月底修正完成，否則失效。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牽涉其中，亟應將此修正條文草案及全盤研討結果，妥速整理簽奉核定，提本院院會通過後轉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於六月十、十一日一天半召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會中有關決議事項，各單位應即依分辦表所列應辦事項儘早研究執行或處理，尤其具時效性者，更應積極注意辦理。例如就第三議題決議高院暨其分院自七月一日起須以庭爲單位分案之原則及細節等諸問題，應從臺北地院先行試辦較能發揮效果，俾作修改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案，立法院預定六月廿八日以前三讀通過；廿九日總統公布；七月一日起生效，時間緊湊。爲使承辦法官知所瞭解其內容，希於廿九及卅日同時籌辦分區講習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例稿等。

四、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在未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前，就檢察官切實蒞庭問題，雖已在基隆地院試辦中，但亦須分案辦理，以期周延。

鍾副秘書長曙唐
蒞高院視察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曙唐，為瞭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簡易庭，應依開庭必於六月底前籌備完成，宜於七月初旬由副秘書長率同本院各相關單位主管分赴各地院巡察瞭解各項籌備情形。

十三、司法業務電腦化係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五年全部完成，八十二年度執行電腦資訊預算金額過大，宜考量將來執行有否困難，能否分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編列概算，為六年全部完成計劃，希協調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主任公設辯護人二年以上，或公設辯護人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之公設辯護人均由一審法院調辦事，甚至如本院臺南、高雄分院更無公設辯護人可資配置。故建議修改二審公設辯護人之遴任標準，以應實際需要。

二、法院書記官平時工作繁重，而待遇偏低，難與其他職責相配，建議上級於下一會計年度酌予提高，以激勵士氣並增進工作效率。

三、各地方法院常有因觀護人、公證人出缺，報請派補，而司法院乏人可資派補之情形，致影響各院業務之進行，建請設法解決。

四、本（80）年七月一日各地方法院成立簡易庭後，統計人力極感不足，除請各法院書記官支援外，希望依優先補足統計人員之員額。

五、司法業務電腦化一、二審統計系統即將完成，為使本系統能順利推展，希望各級法院均能購買主機，並與本院連線。

六、配合業務電腦作業，若干標準化項目，除與審判系統連線外，建議司法院協助通函全國統一作業。

繼由呂廳長、胡廳長分別就視察民、刑事業務發現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之點等逐一加以講評，最後王秘書長並提出數點指示，茲錄其重點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以庭為單位分案，希妥為規劃，期能確實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

二、上半年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案件量明顯增加，應注意減少裁判違背法令之錯誤。

三、上級法院推薦下級法官辦法即將施行，司法院將彙集有關資料造冊送交貴院法官參考，請慎予推薦。

四、二審公設辯護人之任用資格宜否放寬，因涉及修法問題，須衡量得失，從長計議。

五、法院書記官待遇調整問題，司法院將本以往立場，積極爭取。

六、觀護人、公證人缺額問題，將請考選部辦理甄試。

七、簡易庭成立後，統計人員將按十年增員計劃逐年增加。

八、司法業務電腦化已按審判系統、法學、行政系統分別開發中，相信不久將可上線。

最後王秘書長並勗勉同仁任勞任怨，繼續盡忠職守，為建立司法威信而努力。

許維森等擄人勒贖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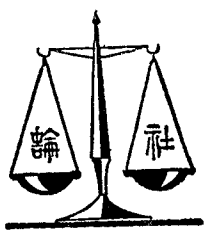
【本刊訊】許維森因觸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等（十四）日上午六時許，持械潛入新竹市光復路陳宅，欲強擄陳王芸英，但遭其抗拒尖叫，許維森等三人恐驚醒他人，竟萌殺意，持刀猛砍，致其當場死亡。復衝上二樓強擄陳清蓮，於遭抗拒後將其砍殺七十餘刀致死。隔離之必要，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又訊】張正清、李正中、陳立國、張強華等四人因觸犯盜匪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張正清，男二十八歲，李正中，男二十八歲，陳立國，男三十三歲，張強華，男三十四歲，四人基於共同之犯意，另夥同現役軍人程東南、崔宏年、朱順隆（均由軍法機關審判）於七十七年七月廿九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一夥七人，分乘二輛轎車，攜帶掌心雷手槍、武士刀、開山刀、童軍繩至被害人邱正宏家中，由張強華以手槍抵住邱正宏頭部，致使邱某不能抗拒，並綑綁其手、腳。將保險箱中財物掠劫一空後，以毛巾被包裹邱某，由陳立國載至李正中住處，同日上午八時許，由張正清向邱之家人勒贖一千萬元，得手後即至中壢市興仁路張正清住處朋分贓款，是日晚間十時，被告張正清等四人夥同程東南將邱正宏帶至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二十鄰義美牧場附近之廢墟，予以勒斃，並在其屍體上潑灑硫酸又以水泥覆蓋其上，以防人發現；嗣為警循線查獲。

最高法院以張正清、李正中、陳立國、張強華等四人於強劫、擄人勒贖後，又故意殺害被害人並損壞其屍體以防人辨認，手段殘酷至極，已喪盡天良，泯滅人性，罪無可逭，乃均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法官的自覺——判決原本宣示前送閱制度廢止以後



司法院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全面廢止所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判決原本宣示前送閱制度，此一制度行之有年，對於防止判決之錯誤，自有其一定之作用，但因與審判獨立之精神不符，向來即成爲被指責之口實，現在毅然廢止，足以顯示司法當局改革司法之誠意與對法官之信賴。

裁判難免有所錯誤，此所以有審級制度之設，但訴訟事件攸關國家、社會及人民之法益至深且鉅，錯誤允宜減至最低，始足以立信，以往裁判原本在宣示前均經送閱，如有錯誤，尚有所藉口，現在這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可推諉；所以我們認爲法官面對司法行政上的改革，應深切體會憲法第八十條賦予「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精神，而眞誠的表現下列的自覺：

一、要有責任感：法官審理案件，自己的責任，對自己負責，並非爲人作嫁，這是一基本上的認識，行政上雖曾訂立審限期間、成績考查等具有督促用意之規則或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自有其管理上之必要。但在法官本身來說，應更有自己嚴格的要求，必須主動積極對受理之案件在開庭前詳閱卷證，使案情了然於胸，該正確的判斷，才能使人心服，使人尊重。所以法官的態度是理性、平易、祥和，沒有衝動、責罵、剛愎的表現，是眞正的虛懷若谷。

二、要有使命感：司法之使命在達到公平，發揮正義，所以法官審理案件，在客觀上求的是眞實的貢獻，所以時論的毀譽，自不必介於心；任何沽名釣譽，譁衆取寵之舉，自亦爲法官所不取。

三、要有榮譽感：法官應自重，盡管司法信譽仍受訾議，審判仍未受到應有之重視，但法官自己要看重自己，不應灰心喪志，妄自菲薄。法官自己心中要有桂冠，這需要法官深刻體認其責任之重大，使命之神聖，對作出之裁判，自認已經盡了心力，有一種充實的滿足才能獲致。法官要求的是眞實的貢獻，所以時論的毀譽，應我心如秤，追求事實的眞實，予以據法裁判。但審判的事實都是歷史，必須經過重重的調查，細心的推求，始能發隱顯微，始能發現眞相；其過程並非平順，而是需要耐心毅力從當事人有意隱藏掩飾中去發掘，破除種種障碍去追求，然後才能使善良者得直，狡黠者無所遁形，此時法官方能眞正心安理得。所以任何「大案小辦」、「小案大辦」及爲圖增加辦案成績所成立之無謂和解等取巧心態皆應摒棄。

四、要能虛其心：科學發達，社會分工愈精，法官不可能都能瞭解，眞是「做到老學不了」，而訴訟案件、人情糾結，更是「善未易明，理未易察」，法官獨立審判，不是唯我獨尊，而是胸無成見，當事人所爲之陳述，所提之證據，都應注意，細心推敲、反覆斟酌，該鑑定的鑑定，該勘驗的勘驗，調查不厭其詳，辯論必使充分，從當事人的攻擊防禦中形成定見，作出正確的判斷，才能使人心服，使人尊重。所以法官的態度是理性、平易、祥和，沒有衝動、責罵、剛愎的表現，是眞正的虛懷若谷。

做爲一個法官，的確不易，以上我們祇是舉出一些認爲重要的來講，作爲法官的自我期許，希望我們的裁判水準不僅未見減低，反而更精緻正確，則法官的地位自日益崇高，受人敬愛，願共勉之。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唯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至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經銷處：台北三民書局　有疑問洽：（〇二）三九六七五七五、三九六一七七三